

皮繩愉虐

SM 不是性心理變態， 也不是性虐待

不論是大眾媒體或一般人的觀念裡，對於SM經常有錯誤的認識，例如將SM稱為「性變態」或「性虐待」，或視為「心理病態」，這些都是不正確的說法，這些錯誤說法也顯示這個社會缺乏性權利的意識。

把SM視為性變態乃源自西方基督教的傳統，隨著殖民主義與性學發展而擴散到非西方世界。基督教認為性的目的就是生殖，凡不是為了生殖的性行為都是不自然的，故而手淫、愛撫、口交、同性戀都是道德上的過錯。反對這個宗教傳統說法的早期性科學雖然一方面認為非生殖模式的性與道德無關，另一方面卻同時將SM這些非生殖的性稱為「性變態」，當作某種生理或心理異常。

在現代國家人口節育政策與避孕科技的發展之下，生殖不再是性的唯一目的，性更是為了愉悅與快感，生殖模式的性道德遂逐漸被廢棄，手淫不再被教育家與父母視為大敵，肛交也在很多國家被除罪化。更有甚者，如果在性活動中追求愉悅快感是自然的，那麼SM這些促進性興奮的非生殖性活動根本就是性常態，是一種性偏好或口味癖好，如同各種助興的性體位與情趣用品，更無涉道德人格。

很多人以為SM只是少數人的「特殊」性癖好，其實它一點也不特殊，反而是非常普遍常見的，只是很多從事SM的人不自覺而已。例如許多人會在性活動中包含各種形式和程度的抓咬捏捶或其他形式的激烈性愛，更多的人則使用角色扮演，用不同

的配件裝置器具來營造氣氛。最常見的SM除了動作激烈狂暴外，還有口頭暴力，例如在性行為中使用禁忌的語言、髒話或者以語言自貶或貶低對方等等。除了這些幾乎人人均從事的SM「入門」外，SM還可以被進一步開發而達到更為繁複與儀式化的形式，媒體中常見的皮衣頸扣及捆绑等就是其中廣為人知的例子。

SM的普遍性有其心理基礎。弗洛伊德認為在性壓抑社會中，人們對於性有羞恥、嫌惡、痛苦、恐懼等心理，這些心理阻礙了性愉悅。可是「性變態」（亦即，非生殖的性，包括手淫、裸體、愛撫等）卻有促進性愉悅的功能。

例如，原本裸露是讓人羞恥的，但是人們在性交時喜歡脫光衣服，就將羞恥轉化為性興奮。同樣的，喜歡口交的人可以把對性器官的嫌惡感轉化為愉悅；喜歡SM的人則把原本連結到痛苦、恐懼、無助等心理的性活動轉變成快感。這是一種很合理的心理機制。

弗洛伊德認為性變態克服了性壓抑，因此反而不會因為性壓抑而形成精神官能症。易言之，SM把侵犯與破壞的心理以儀式性的行為操演出來，反而比較不會有精神疾病。有心理醫生說如果性活動過度依賴SM則是「病態」，這其實仍是預設了生殖模式為性活動的典範。但是熱愛SM的人，就像性活動中熱愛口交或裸露的人一樣，沒有什麼心理問題或不妥。

照這樣說來，SM不應與性虐待混為一談。性虐待（sexual abuse）是枉顧對方意願而施行的身體侵害，SM卻是在雙方同意之下充分協商而進行的戲碼。台灣許多性研究者將SM稱為「愉虐戀」是很有道理的，「愉」就是以對方的愉悅為主要關注，「虐」則是雙方在一定的儀式程序中建立起互動的角色和戲碼。絕大多數的人多多少少都會玩一些愉虐的活動助興，有許多人只有在某種清楚明顯的權力支配之下，感覺到自身的全然無助，才能放鬆自我的僵化而得到快感。

事實上，愉虐戀正是在這個充斥各種不平等關係的社會環境中模仿或諧擬（parody）暴力及支配，並在協商過程中建立雙方的信任感與親密感，這和真實的暴力與支配大不相同。有些女性主義認為SM展現了男女不平等或男性暴力，這是對愉虐戀的誤解，因為異性戀的SM並不一定男支配女順服，而且在SM中真正主導整個過程的人常常是那個看來被支配的人。SM中的複雜操作和互動模式還有待我們不帶成見的認識。

台灣解嚴後，性開放的程度雖然很高，但是被稱為性變態的弱勢「性少數」族群卻沒有性權的保障，結果這些性少數經常成為被媒體偷窺、被商業剝削的對象，也承受著道德的污名與曝光後的迫害。很顯然的，性開放不等於性少數的解放（性解放）。面對這種不符合社會正義的性壓迫，除了對社會大眾進行更多的性權教育外，台灣的愉虐戀者也應會和同性戀者一樣組織起來，爭取其不被污名與歧視的權利。

原載於2002年1月7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並收錄於《性政治》，游靜編，香港：天地圖書，2006，頁242-245

這篇文章的寫作脈絡是：2002新年期間爆發了台灣立法委員黃顯洲在五星級大飯店遭強盜疑案，涉嫌女子詹惠華的弟弟詹富順向檢警供稱，黃顯洲喜歡玩多人的SM「虐待式性愛」遊戲。一時之間，SM被污名化。本文則說明SM是愉虐而非虐待，意圖在主流媒體上將SM的大眾通稱由「性虐待」改變為「愉虐戀」。好友小林epicure在這之前與之後也持續以實踐者身分向大眾正名SM為「愉虐戀」。在《島嶼邊緣》雜誌時期，愉虐戀也被稱為「悅虐戀」。

虐姦：

SM的原理

你已進入了女尊男卑的女皇王朝，這是一個真實國度，沒有任何虛構！（女皇王朝進站畫面文字，2001網址 <http://www.empressdynasty.com/>）

男人猛然推倒女人，雙手接著撕開女人的衣服，女人在床上左躲右閃地尖叫。

「不要動，再動我就捅你！」男人順手拿起了床頭櫃上的餐刀，在女人眼前揮舞著。餐刀上還殘留著果皮的痕跡，這是來自飯店給客房所附送的水果。

被強扯下來的胸罩當作繩索捆住了女人的雙手，男人粗暴地捏弄雙乳，嘴裡罵著：「賤貨，快點把腿打開來」。女人哭兮兮喃喃地說：「不要，不要這樣嘛……」，男人先是一巴掌打了左乳，女人還沒張開腿，接著又一巴掌打了臉頰。

男人把女人兩腿大大地分開，讓她擺出A片的姿勢。「求求你，不要這樣嘛……」，女人哭喊著，但是似乎沒有力氣抵抗。

「騷B，看你浪的德行！」突然，男人性慾大發似地硬生生插入，乾澀的陰道幾乎劇烈摩擦出火花。女人悶悶地叫了一聲，臉上露出痛苦的神情。

男人開始瘋狂的抽送，幾乎用盡全身的力氣撞向女人的五臟六腑，男人剛剪過的指甲在女人背上來回地留下平行的血痕，痛得女人幾乎流出眼淚。女人的肩頭被男人咬的全部都是紫紅的瘀

青。男人似乎仍然意猶未盡地隨著下體擺動的節奏，時而用手掌毆打女子的臉或者臀部，罵聲不絕，女人則嚎叫不止。

突然男人兇狠地以右手掐住女人的脖子，女人漲紅著臉，四肢開始痙攣……

終於一切歸於平靜，男人躺在沙發上休息著，女人開始抱怨身上的青紫傷痕與後遺的痛楚。男人則反駁說：「你痛？算了吧，你至少還爽。你知道我小弟弟有多痛嗎？那麼乾就要我插進去，你那裡陳皮梅當然不怕啦，人家我可是細皮嫩肉的。」

這樣的做愛對男人而言是十分痛苦的。男人是個很溫柔的人，可是他的女友不喜歡前戲或愛撫，每次都要男人立刻插進去，扮演強姦，講髒話。更難的是，由於女人還要男人不時地打她，因此男人做愛根本很難專心，也無樂趣可言。男人不時要配合抽插的節奏打人，還要東咬西捏的，忙得要命。有時候大熱天的還要戴面罩假裝歹徒；或者費力地把洗衣夾調到鬆緊適中以便夾奶頭……。女人則從這種做愛方式中得到一次又一次的高潮。

飯店的電視正在播出虐姦的A片，兩個壯漢正在強姦凌虐女主角。女人意猶未盡地一邊看著電視一邊反唇相譏：「你還說呢？用那把餐刀差點把我笑死，不是叫你去弄把藍波刀的嗎？還有手銬呢？難道要我向Simon去借？」Simon是她的前任男友，還學過繩縛，能把人用繩子吊在半空；女人說這是他唯一值得讓人懷念的地方。

電視上突然播出一個女學者的公聽會發言：「A片充滿性虐待的迷思，讓青少年誤以為女性喜歡被強姦、被性虐待，其實是男性暴力和支配心理，物化女性與泯滅人性尊嚴的表現」。

男人與女人盯著銀幕，張著嘴巴，吃驚地聽著。停頓了幾秒，女人終於把嘴裡蘋果嚥下去，說：「她們這種人是不是頭殼壞去？」

後記

以上這篇文章並不合乎本書的體例，但是考慮再三我還是決定收錄它；因為我覺得在這個階段，人們需要具象的、敘事的文章來理解愉虐戀。因為人們對於SM的偏見就是建立在另外一些具象的、但扭曲現實的故事上，而現在應該是人們開始理解SM的各種真相的時候。

這篇文章主要是為了去除SM的一些迷思，但是也諷刺了那些批評「愉虐」（SM）的學者專家，他們持著「性沙文主義」的態度，以自己有限的性經驗與貧乏的性模式為「正常」來規範別人的性模式，希望別人的性生活和他們一樣有限。

另一方面，這些批評愉虐戀的學者也不夠資格以學者身分來談愉虐戀。因為弗洛伊德早在一百年前的《性學三論》中便闡釋過愉虐戀的原理，而這些學者竟然都對此無知。以下就讓我簡單地闡釋弗洛伊德式的觀點。

首先我們要瞭解，性壓抑並不只是權威懲罰的外在壓制，而是人們對身體或性事產生羞恥、嫌惡、痛苦、恐懼等心理的自動壓抑。因此若要克服性壓抑、促進性愉悅，就必須克服羞恥、痛苦等心理，而弗洛伊德指出性變態正好都具有這樣的功能（所謂「性變態」就是無助於生殖的性，包括手淫、裸體、愛撫、口交、肛交、愉虐、尿尿戀等）：例如，喜歡口交的人可以把對性器官的嫌惡感轉化為愉悅。又例如，性壓抑將尿尿和生殖器關聯起來而使大多數人對性事產生嫌惡感，但是尿尿戀反而可從生殖器與尿尿的關聯得到更高的愉悅。還有，喜歡SM的人則把原本連結到痛苦、恐懼、無助等心理的性活動轉變成快感，亦即，SM不怕痛苦，反而從痛苦中得到愉悅；故而這是一種很合理的心理機制。弗洛伊德以此方式一一解釋了各種性變態有促進愉悅、提升情慾品質的功能，他顯示性壓抑以痛苦、嫌惡、羞恥和

恐懼來使人們棄絕性事的手段，在碰到性變態時便失效了。

讓我再換一個角度來解釋。人性交時為什麼喜歡脫光衣服？為什麼喜歡愛撫？這些不是無助於生殖嗎？而無助於生殖的性，就是所謂的性變態。但是像裸體和愛撫這類性變態，因為容易自行開發與自我學習，所以普為人們在性交時採用，因而也不被人污名；但是其性心理和愉虐戀是相同原則的。例如：自己裸體與看別人裸體，都是讓人害羞的；但是性交雙方脫光衣服這種性變態則可以轉化羞恥為愉悅快感。又例如，愛撫使人被侵犯或侵犯他人，都是原來被禁止的，但是侵略性現在被愛撫所克服了，並且在愛撫中把皮膚的癢感轉化為快感。

如果脫光衣服與愛撫這類性變態是「正常的」，那麼愉虐戀與屎尿戀等也當然是正常的。因為愉虐戀使心理的痛苦或皮膚的痛感都轉化為快感，屎尿戀則使原本連結生殖器到排泄的厭惡感被克服。換句話說，性壓抑所造成的羞恥、痛苦、厭惡等感情，在性變態活動中反而被轉化為積極的快感，因而克服了性壓抑，而達到更愉悅的性。所以那些想在性活動中得到更高快感的人們，應當積極地去開發學習各類性變態。就好像，如果妳已經厭煩了一種體位，為何不試一試別的體位呢？

愉虐，其實只不過是一種體位、一種情趣、一種性姿勢而已。

原載於《破週報》復刊 165 期 2001 年 6 月 29 日～7 月 8 日。本文寫作脈絡是：當年台灣發生「虐犬」箱屍案。兩名在聊天室結識的男同志，相約體驗 SM，但因為「窒息式性愛」的操作失誤，暱稱「虐犬」者造成對方缺氧窒息死亡，後將屍體裝箱丟棄。就像臺灣第一齣深入探討 SM 的小劇場《在夢裡醒著，在痛裡快樂》的宣傳稿所寫：「『虐犬』縱然該負法律責任，該事件反思結果，凸顯臺灣性教育的蒼白無力 社會對性少數社群的陌生和敵視。」因著虐犬箱屍案，我與好友小林 epicure 與 Unsatura 共同在《破週報》寫了個專題以正視聽。本書也收錄了小林 epicure 的文章。

附錄——SM隨身包不是犯罪嫌疑

男子隨身帶著一個包包，裡面打開一看，有蒙面面罩、尖刀、繩索、手銬、腳銬、頸套、皮鞭、口塞、乳夾、性感內衣、鴨嘴獸、灌腸清洗器、按摩棒、跳蛋、蠟燭，另外還有多樣看來稀奇古怪的刑具與淫具。

稍有性／別常識的人便知道這是個SM隨身包，但是我們也難免猜測如果警察因為臨檢或其他原因發現這個隨身包，會不會錯誤地把SM隨身包當作犯罪嫌疑？

警察與司法單位必須具有性／別常識是近年來的普遍共識。過去警察與司法單位對於家暴的冷漠，在很多人不斷的呼籲下，逐漸有了改善。隨著性／別人權的意識抬頭，警察與司法單位更需要再教育。

例如，女人隨身攜帶保險套，這不應該當作犯罪嫌疑或賣淫證據。又例如，男扮女裝或女扮男裝就是個人的跨性別選擇，而不是意圖犯罪，警方不能將之視為可疑。同樣的，SM隨身包是性愛生活的日用品，居家旅遊都會隨身攜帶，不能當作犯罪嫌疑，否則會侵害基本人權。

談愉虐：

謬誤與釋疑

小林epicure

談起SM，許多人腦裡浮現的景象便是皮鞭、蠟燭、和五花大綁。「很痛吧？」是許多人的第一個反應。「既然愛一個人，為什麼要給他痛苦呢？」有人這麼問。某知名網路媒體上曾有篇文情並茂的專文，為她一個有受虐喜好的朋友惋惜，心疼她為了追求刺激而傷害自己。

筆者從事SM實踐已有數年，由於SM族群在台灣一直沒有見光的機會，直到2001年隨著箱屍案的發展，各大媒體大幅報導SM的種種；因此，筆者覺得有必要提供大眾應得的資訊，了解SM次文化的真貌。

SM在國內尚無中譯，筆者想暫且譯為「愉虐」，取其從施／受虐中得到愉悅之意。投入愉虐的玩家則沿用國外的稱法「SMer」。

大眾對愉虐的簡化想像可以看到反覆出現的幾個謬誤：只看到施虐者或受虐者一方的角色，而忽略了愉虐中重要的動態互動關係（故因此質問施虐者為何把肉體痛苦加諸他人，而忽視了另一半在遊戲中的主動角色）；把參與者的心理過程化約成追求刺激、逃避、甚至自我作踐之類的簡化概念；並且對愉虐遊戲各種多樣的變化形式毫無所知。

愉虐實在是被人小看了。愉虐痛嗎？痛！有些時候痛得很。但癢、冷或熱的細緻挑逗也常見，甚至對於SMer來說，「痛」的感覺不只一種，而有數十種以上不同的細緻分別。愉虐暴力嗎？有

時候。但SMer在遊戲中可以扮演的角色可能嚴峻、可能溫柔，主動與被動的交錯糾葛難以理清。愉虐可以是鞭打、可以是冰塊和羽毛的調情、可以是主人奴隸的角色扮演、皮衣金屬的裝扮、看與被看、碰觸與被碰觸、生殖器與非生殖器、高潮與壓抑高潮。愉虐是感官與心理交互作用的多樣化遊戲，是另類感官的創意開發和現實生活中權力關係的扭轉狎擬。愉虐是極具變化、流動性的性行為操演，而許多人在現實生活中上演種種愉虐劇而不自知。

「BDSM」

要比較完整地談這個圈內的遊戲方式和喜好，應該要說它的全稱：「BDSM」。

這是B/D，D/S和S/M三組辭彙的綜合：

B/D（Bondage & Discipline）：Bondage通常意味著一些身體自由的限制，比如綁起來，或關在籠子裡面等等。Discipline則意味著一些紀律或懲罰。

D/S（Dominate/Submissive）：一個人扮演支配的角色，另一個人服從。常牽涉到角色與情節的扮演。諸如主人／奴隸、拷問官／囚犯、老師／學生、主人／男女僕或寵物等等。喜歡D/S的人不見得喜歡弄痛自己，或把自己綁起來。反之亦然。

S/M：Masochism是從痛楚中得到快感，而sadism喜歡給人痛楚；但也有人擴充下去，說SM關乎的不只是痛，而是「感官」，如搔癢、冰塊等都是常玩的遊戲。

把這三種分類放在一起提，因為許多人都在之間游移不定，可能都跨一點，各有不同程度的喜好，可能隨著性向的開發而有所改變。不時可以看到有人經過一些遊戲實踐後，發現自己喜歡或不喜歡某些活動，而重新質問自己「我到底是什麼？」——是個masochist（有時戲稱為pain slut——只喜歡痛的人）還是一個sub（submissive，指涉上面提到的D/S這個分類）？也有人說他自

認為是個sub，但還是不喜歡諸如被派去做家事之類的工作，於是問別人他到底算不算是「真正的」sub。此外，愉虐族群又和喜歡皮或金屬配件的戀物族、愛做穿環、刺青等身體改造的族群、從事交換伴侶或群交的人士有或多或少的交集。

反叛「香草性愛」

A片情節都一樣，看得不會膩嗎？做愛情節也都一樣，做得不會膩嗎？

對於一般的性愛模式（所謂的vanilla sex），愉虐的第一個顛覆是打破了「接吻、愛撫、插入」的劇本。性行為不一定開始於接吻（親吻鞭子倒有可能是一段鞭打的起始儀式），不一定終止於生殖器高潮。一場愉虐遊戲，中間可能有一次或數次的身體愛撫、手淫、口交，穿插著痛、癢、冰、燙等肉體上的刺激，或「被迫」的暴露身體、自慰或排泄、在高潮前暫停等等的心理遊戲。遊戲可以有因人而異的各種各樣的玩法，「一次可以做多久？」「一晚可以做幾次？」在這種場合是沒有意義的問題。而「香草性愛」仍念念不忘地測量著勃起到射精的時間和陽具的大小、陰道的鬆緊，焦慮自己的表現正不正常。

傅柯說：「沈默不只有一種，而是很多種（There is not one but many silences）」。這裡也可以曲解借用他的話說「痛楚不只一種，而是很多種」。SMer樂於體驗和分辨不同部位受到不同刺激產生不同觸覺。有經驗的玩家知道，粗、細的皮鞭和藤條、木拍等打擊出的觸感相當不同，每個受虐者喜歡的種類也因人而異，知道以什麼順序使用哪些器材能得到最好的效果。除此之外，還有各種調情的玩具，如輕劃過皮膚造成微妙觸感的針輪，使用在乳頭、包皮、陰唇等部位、從稍有感覺到相當疼痛的小夾子等等。有專門對付生殖器的調教指南，也有其他「香草性愛」易忽略的部位。愉虐在開發除了單純生殖器性交之外的另類快感，讓我們

知道自已的身體其實有這麼多變化，有這樣意想不到的潛能。

有人問愉虐的高潮從哪來？這還真沒有一個統一的答案。的確有人在進行口交或生殖器性交，究竟是當作點綴還是當作一次愉虐遊戲的最後壓軸，就因人而異了。對於痛楚與高潮的關係，通常的理論是身體在感到痛楚時會分泌出「腦內啡」（endorphin），產生如同藥物一般的虛脫迷幻感。在一次遊戲裡面，一個受虐者背上的皮膚被穿刺了好幾個鉤子，後來她說腦內啡使她high了好幾個小時。

但「腦內啡」理論並不足以解釋愛上愉虐的全部原因，尤其碰到B/D，D/S等愉虐的其他面向時。

權力螺旋

除了肉體的施受虐，牽涉到心理、權力關係的D/S更是值得探討。

有個sub說，BDSM是主人展現權力的方式。他覺得他的主人有絕對性的、給予他痛苦的力量。依偎在這力量旁邊使她覺得安全幸福，一切都只要聽從主人的就好了。另有個sub自述道，她的個性裡就有服從的因子，但找不到合適的對象，曾使她在感情生活上飽受苦頭。直到遇見一個能了解她的主人。

但，拿著鞭子的主人，與綁在椅子上的奴隸，到底權力在誰的手上呢？看來是主人。但有過體驗的玩家會告訴你，也不盡然。愉虐遊戲有千百種，每個人喜歡的項目都不同，擔任主動角色的主人，某個程度上是在猜測、揣摩、迎合著奴隸的喜好。許多時候，主人甚至會感受到來自奴隸一方的推力，推動著兩人一直前進。

一個女王這麼說過她的經驗。她和她的伴侶有了些生活上的爭執，原已解決了。但在一次遊戲進行時，她發現他忍受的程度超出了平時的範圍，通常應已喊停了，但這時仍忍著。她發現這

是他的道歉。既然如此，也只好繼續進行下去，並技巧地運用其他的情節讓遊戲轉向後結束。說起這故事時，在場的玩家說，這像是「他給了一個禮物，而妳不得不收」。有人可能覺得為什麼明知他受不了了，還要殘忍施暴呢？但經歷過那種狀況的人，卻可以體會這時感動而惶恐的心情。

這像是愛情關係，甚至各種權力互動的縮影。兩人的相處有進有退，但很難說退的那一方失去了什麼，有時他可能藉由這樣的退獲得主導兩人關係的機會。沒法說是誰掌握了權力，但無論如何雙方共同完成了一件事情，而事後兩人的關係更緊密了。深諳權力與性的傅柯說，性與權力是「向上升的權力螺旋」，繞著圈圈到另一個境界去。這樣的關係在日常生活中天天在上演，而愉虐遊戲是滲入快感之後的權力遊戲模擬。

「安全、神智、純自願」

關於愉虐，另一個會讓大家立即想到的是安全問題。愉虐危險嗎？事實上，有關愉虐不論實體或文件的知識傳承，反覆被強調的三項原則是「安全、神智、純自願（Safe, Sane and Consensual）」。「純自願」強調進行遊戲的皆必須是自願參與。

「神智」指進行過程中避免激烈情緒、酒精、藥物等造成的心智失控，而這是為了「安全」原則的著想。為了安全起見，SMer必須要知道各種愉虐遊戲可能的危險性，如繩縛對血液循環的影響、不同蠟燭的溫度、器材的清潔消毒等等。

許多俱樂部會頻繁地舉辦講習，傳授知識。大型的玩樂會中一定備有急救器材和有急救技術的人員。筆者參與的俱樂部曾鼓勵大家多學習急救技術，成員的反應也十分熱烈。關於愉虐的理論、哲學，有各種各樣的說法，各有各的堅持，但這三原則可說是大家所同意的公約數。不論是網路上或是已出版的書籍，以安全為前提教導愉虐技術的文件書籍都不在少數。

這類文件若談到「窒息遊戲」，必然會提及在愉虐技術中這算是極危險的，並不鼓勵進行，如果非得嘗試，當事人也必定要有知道何時已進入危險狀態的判斷力，和急救的本事。台灣的箱屍案因為「窒息遊戲」而釀成意外，當事人固然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但國內對愉虐仍以污名視之，使得資訊無法流傳，喜好者無法得到應有的知識和警告，也是難辭其咎的。

同志與愉虐

2001年台灣的箱屍案所引起的第一個效應發酵在同志圈，同志朋友們再次遭受莫大壓力。有些同志及一些報導不得不大力澄清，愉虐只是少數人的喜好。也有人提及「既然愛，為什麼還要傷害他？」

對於「既然愛一個人，為什麼要虐待他／她」的問題，我的答案是：這正是我們SMer表達愛的方式。有些人喜歡在性愛中加入施虐的佐料，反過來也有更多人在性愛幻想中必須要有受虐的情境才能開啟歡愉之鑰。事實上，圈內有不少人相信，愉虐是必須要和愛結合在一起的，甚至是終極之愛的表現。對施虐方來說，唯有徹底了解一個人，才知道他／她需要什麼、喜歡什麼，知道對方能承受的極限在哪裡、喜悅與痛苦的界限在哪裡，不須言語，就知道何時該停止；對受虐方來說，唯有真正地信任，才能將自己的身體交付給另一個人擺弄。有些人堅定地相信，一旦正式進入奴隸／主人的關係，就是一生的託付和誓約，堅實的程度比起婚姻關係還要難得。必須強調這是圈內部人仍在爭議中的意見，反對者自然有之，愉虐參與人數的眾多和多樣性已足以造成意見言說的歧異。但可以藉此回應部分大眾對於愉虐是「一個人只為了私慾而傷害伴侶」的誤會。

還有另一類質疑SM的論述提及當事人年少時期在感情上的挫折，並認為當事人曾經被女友拋棄，並遭受綁架毒打，「可能

因此導致罹患憂鬱症，並造成性向的轉變」。也有某大報訪問精神科醫師，表示「臨床上喜好性虐待的人其實很少」、「喜好性虐待的人，多半合併有情緒障礙、憂鬱症」。醫師說法提及愉虐喜好者多有「有情緒障礙、憂鬱症」，原因竟是他們受到壓抑，找不到伴；同志們對這種講法絕不陌生，因為多年前同志們還被認為大多情緒不穩、易染毒癮、（因為有把柄）易受脅迫而犯罪、甚至意志不堅容易叛國等等。須知這樣的講法多半倒果為因。性少數因為得不到認識同好的管道，被歧視、備受挫折，：而產生的種種慘況，往往反過來被認為是伴隨其「病」（同性戀或愉虐喜好）而產生的「併發症」。

至於「真正喜好SM的人其實不多，但是年輕人容易因好奇而被引誘」的說法，相信對同志朋友們而言更是覺得似曾相識，因為直到現在還是有言論相信青少年只是因好奇或性向未定而被同性吸引，以後還有「救回來」的可能。這些相同處證明包括同志和愉虐喜好者的性少數，同樣處在性／別階層的低下位置，受到相同的歧視，而更應互相串聯，增強彼此的力量。

他山之石

歐美日各國主要城市大都有愉虐喜好者的俱樂部。以英國而言，每年五月是「SM Pride Month」，此時大家會在倫敦、伯明罕等地舉辦遊行和各項大型活動，參與者來自世界各國各地。愉虐俱樂部的成員遍佈各階層、職業，從剛成年的男女到沈浸其中數十年的老夫老妻。愉虐性喜好是少數的說法，面對這樣的事實已經不攻自破。他們如果聽到醫師所謂「有情緒障礙、憂鬱症」的「診斷」，更可能要笑掉大牙。各個愉虐俱樂部風格和目標對象自有不同，但大多強調「pan-sexual」，對於各種種族、性傾向與身份一視同仁。因此常可見同／異／雙性戀者、男／女的施／受虐者、變裝癖等等參與同一個聚會。

認識同好是俱樂部成立的最明顯理由。除此之外，SMer若喜歡十字架、拷刑椅等等器材，由許多人出資裝設也比較經濟。另一個重要的目的是知識的傳承和經驗的交流。愉虐是一門需要學習的技術，不論以安全的角度或是就心理成長的方面皆然。

相較於這些地方，國內尚未建立一個對SMer夠友善、方便資訊流通的環境。許多愉虐愛好者，包括更多潛在的愉虐愛好者，仍處於各自孤立的情況。喚醒國內愉虐愛好者的自覺，也許是第一步吧。

關於本文寫作脈絡所提及的箱屍案，可參考前一篇文章〈虐姦〉文末的說明。本文原載於《破週報》復刊165期2001年6月29日～7月8日。此次出版時還從作者小林epicure的另一篇文章〈愉虐次文化的真面目〉（《中國時報》，2001年3月6日）取材增補內容。

為什麼不應該查禁 愉虐色情？¹

當愉虐戀被當作不道德、變態、侵害性自主人格等等後，愉虐戀的色情材料（以下簡稱「愉虐色情」）也很容易被當作不道德、變態、侵害性自主等等。但是當我們明白愉虐戀就像異性戀、腳鞋戀等一樣，都是一種性偏好，那麼愉虐色情就應該和異性戀色情、腳鞋戀色情一樣，具有同樣的道德或不道德評價。

愉虐色情的內容固然有可能是愉虐戀的描繪（即，描繪兩廂情願的愉虐活動），但也可能是性虐待的描繪（即，描繪強迫的或犯罪的性虐待活動）。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愉虐戀的性幻想內容就包括了性虐待以及其他權力想像。事實上，愉虐戀的性幻想來源很廣泛，根據《鐵軍的野蠻性史：我們的SM真實故事》一書，戰爭片、處決的場面、刑求、武俠電影、虐待、軍訓、體罰、佛經對地獄的描寫等等，都能成為性刺激或幻想的題材。所以性虐待當然也可能是愉虐戀性幻想的來源。

「愉虐色情」事實上就是幫助愉虐戀者實現或完成其性幻想的工具，就像愉虐道具、或者愉虐戀中的「自願服務者」一樣。愉虐色情與其消費者（通常是愉虐戀者）之間本質上是商業交換關係——愉虐色情提供服務（影像或聲音文字的商品），愉虐戀

1. 本文寫作脈絡是2006年台灣大法官會議對於刑法235條的釋憲文特別提到「……猥褻之資訊、物品……係指……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這個釋憲文嚴重威脅了愉虐色情的合法性。不過，2007年導演李安的《色戒》一片，描寫一位女子被愉虐性愛「調教」成功，片中則有愉虐性交場景，卻能在台灣完整上映。

消費者付費。在這個商業交換關係中，沒有人喪失自主人格，因為：參與在愉虐色情的服務活動中的作者、製片、演員、導演、經銷商等等，都沒有喪失自主人格之虞；即使是扮演喪失自主（被性虐待）角色的演員也一樣；一個人不因為演壞人，就成為壞人；一個人也不因為表演喪失性自主，而喪失性自主。至於觀賞愉虐色情的人也不會喪失自主性，就像一個人不會因為看到別人表演壞人，自己就變成壞人一樣；一個S不會因為看到M的表演，就變成M。

愉虐色情和充斥在流行文化中的虐殺暴力電影一樣，後者滿足觀眾的「施虐－受虐」心理與幻想，讓觀眾在電影院中驚叫、害怕、哭泣、痛苦、心悸、噁心、恐慌、緊張、不快、焦灼、憂慮、不安寧、憤怒等等，甚至有些人出了電影院回到家後還惡夢連連。但是這些觀眾一再回到電影院裡「享受」這類型電影，並不是喪失自主的表現，而是他們分得清楚幻想與現實的差別，他們知道電影只是一個幻想故事的演出。電影中日本人像小雞一樣被酷斯拉宰殺，並不表示真實的日本人生命沒有價值、可以踐踏。在觀影過程中（即，幻想過程中），觀眾認同被宰殺的日本人（因此感到害怕、緊張、不快、憤怒等），也不表示觀眾在現實生活中自認為命如草芥、可以任人宰割。假如觀眾在觀影過程中認同的是屠殺人類的酷斯拉，也不表示觀眾自認為他自己就是真實的酷斯拉。

愉虐色情是虛構或戲劇表演的文化產品，本質是幻想的呈現（representation）。當我們把腦袋中想像的性故事或性畫面，用文字或影像呈現出來，這就是色情材料。查禁愉虐色情，其實是阻止幻想的流通分享，但卻無法真的禁止幻想，因為即使沒有愉虐色情，愉虐戀者自己就能夠產生幻想，也能夠在日常生活中找到幻想的題材。很顯然的，這種幻想活動（例如幻想使自己或別人喪失性自主），是非關道德的，因為它只是幻想（殺人與偷竊是不

道德的，幻想殺人與偷竊則與道德無關，正如幻想助人行善與道德無關一樣）。

同樣的，我把幻想呈現出來，作為文字或影像，這也是非關道德的。因為那是幻想與虛構，而非真實——就如同我不能因為寫了殺人的小說而被當作殺人犯。同理，愉虐色情不能因為描繪失去性自主的人，而被當作使真實的人喪失性自主。殺人是犯罪，性虐待是犯罪，但是描寫殺人或性虐待的電影卻不是犯罪。

或許有人質問：人獸交、或者與未成年性交是犯罪的，如果做出上述表演的演員也是有罪的，那麼其產品也應該當作犯罪證物而被禁止。這個質問即使可以成立，也不能構成不涉及真人表演的色情小說、漫畫的查禁。同時，表演可能是戲劇造假（例如，成人冒充未成年，陌生人假裝母子），這就不涉及犯罪問題。

用最簡單的例子，殺人、搶劫、賣淫或強姦都是犯罪的，而且都是使人失去自主人格（與財產所有權）的，但是影片可否呈現殺人、搶劫、賣淫與強姦呢？這樣的呈現是否就使演員或觀眾喪失自主人格呢？是否這些影片都要因此被查禁呢？更有甚者，現在的電動遊戲不只是讓人靜態觀賞殺人過程，而且還讓遊戲者主動地從事殺人動作，把許多人與生物如草芥般地大批屠殺，那麼這是否必須被查禁呢？我想答案都是否定的。

或問：描寫犯罪的幻想產物是否會鼓勵犯罪呢？或許有人看了劫案電影而去模仿搶劫；或許有人看了偵探小說，而設計真實的謀殺。但是理性的人們知道這些不構成查禁這些虛構的文化產物（幻想呈現）的充分理由。所以如果有人認為愉虐的色情因可能會使人犯罪而應被查禁，也需要同樣的理性思考。

愉虐色情的解禁，使得性幻想可以公開流通，這是思想自由與言論自由的一部份。保障幻想的自由，就是保障人類思想與想像的領域不受壓制，這是**思想的自由**。保障幻想的呈現，就是確定人們有權利說出、表現出、表演出其幻想，這是**言論的自由**。

愉虐色情的解禁促進愉虐戀的去污名，使得很多需要愉虐技巧、但是羞於向親密者吐露的人，終於能夠得到幸福。（如果去愉虐戀者的網站，就可以發現很多人都不敢向親密者吐露其愉虐戀偏好，以致於造成很多悲劇）。而且愉虐色情的多樣性，也使得很多人打破刻板印象，例如，從愉虐色情中我們看到愉虐戀有異性戀也有同性戀，而異性戀的愉虐戀既有男top女bottom，也有男bottom女top，而且top不一定是主宰者。還有，愉虐戀的形式和方法甚多，可以各取所需，不是只有公式化的愉虐方式，等等。

有些人誤以為愉虐色情只是男top女bottom，因而認為女性都扮演著文化中受虐與被動之角色，因而不利於女人的性自主，所以愉虐色情是歧視女性的，應該被查禁。這個論證即使成立，很顯然也不構成查禁同性戀的愉虐色情，以及女王（女top男bottom）的愉虐色情之理由。不過，這個論證有著許多謬誤，關鍵在於：第一、幻想的呈現（色情的文本）是多義的，閱聽人在詮釋與認同劇情時也是多樣的。例如男女的背後體位性交，固然可以解釋為「男人把女人當狗幹，是侮辱與抹煞女人的性自主」（這是早期頗流行的解釋），但是也可能有其他解釋（如，這只是一種適合某些人的體位，沒有任何權力支配意義），同時，女人在觀看這種背後體位的色情時可能認同的是那個男人，而非女人。因為上述理由，男top女bottom的愉虐色情不能等同於男性支配女性。第二、假設同性戀色情因為符合文化中對同性戀的刻板印象，因而會造成色情消費者對同性戀的歧視，這也不是一個查禁同性戀色情的好理由（因為真正需要被改變的是刻板印象）。同樣的，我們不能因為愉虐色情（假設愉虐色情符合了文化中女性沒有自主性的刻板印象）造成色情消費者歧視女性（認為女性沒有性自主），而查禁愉虐色情。

總之，愉虐色情只是色情中的一種文類。不同文類的色情代表了不同的性偏好，性口味。有些人口味清淡，有些人口味鹹

辣。就像有些人傾向溫柔、有些人傾向粗暴等等。並沒有哪種文類特別會侵害某些人性自主。文類的真正差別只是我們對於該文類的熟習度，對於該文類所代表的性偏好的無知或有知程度。對於我們無知的性偏好，或不熟習的色情文類，我們傾向認為那是有問題的、不道德的；正如過去在色情剛出現時，很多人都認為色情是不道德的，或者色情是物化女性（使女性失去性自主）。但是我們應該謹慎地運用理性思考而了解到，所有的色情都只是性幻想的呈現，幻想不代表真實，幻想無關道德，也不會使人喪失自主。既然現在開放了某些色情的文類，那麼就沒有理由查禁其他文類的色情，沒有理由不一體對待所有色情的文類。只查禁某些色情文類，而開放另些色情文類，這種思惟顯示了我們還沒有洞悉所有色情的本質（即，色情乃是性幻想的呈現或再現），沒有分清幻想與現實的區別，也沒有真正理解那些被污名的性偏好，只有非理性的恐懼和厭惡。

我們能夠以多數人非理性的厭惡為由，來禁止少數人的思想自由與言論自由嗎？

本文的完整版本將收錄於《色情無價》（預計2008出版）

薩德之後：

酷兒、虐待狂與虐俘

首先我要向何穎怡與商周敬禮，因為何穎怡編輯的這套《異色電影另翼文學》，才使得好幾本重要著作，包括《索多瑪120天》得以在台灣問世。十多年前台灣金楓出版社曾經出版幾本薩德的著作，但是卻遭到查禁起訴，也就是陳慶浩博士主編的《世界性文學名著大系》中的幾本。在薩德時代的專制主義色情檢查與迫害至今還掐住我們的脖子，阻止血液流向我們大腦去進行思考與閱讀。今天就連商周這本《索多瑪120天》也是遊走於檢查剃刀的邊緣，否則一本書的出版不需要今天這麼多學者的導讀與背書。同樣這個情形也出現在此書於西方的出版過程中。這個世界普遍的色情檢查現象說明了：我們現時代還是處於性的現代化過程中，蒙昧思想的劊子手依然使用野蠻暴力來消滅文字書寫、來阻擋人們閱讀，只是藉口從「不適宜公眾閱讀」變成了「不適宜青少年閱讀」而已，刑法無力處罰時則再加上兒少法來輔助。薩德，雖然可以說是文學家、愉虐戀者、超越善惡的哲學家等等，但是他也是古往今來成千上萬的性政治的受難者之一。只有當性民主自由的時代到臨時，性政治的受難者才能得到平反。這個性政治受難者的平反過程，從人類歷史角度來看，在一個普世的規模上才剛剛起步而已。

薩德成年以後的大半生都在監獄裡渡過，這也反映在他的小說中，《索多瑪120天》的內容就發生在一個形同監獄的地方，裡面的人不外乎獄卒與囚犯的關係。不過，對於許多性異議人士

而言，整個社會就是個缺乏性自由的性監獄，這也解釋了作為性異議人士傅科的理論的獨特洞見，就是發現很多規訓機構其實和監獄一樣，而同樣的權力技術則被普遍地運用在全社會中。

我在這裡抨擊法律對性自由者的迫害、抨擊色情檢查，乃是對薩德的致敬。薩德是偉大的，而古往今來的性迫害者則是卑劣的。能夠閱讀《索多瑪120天》是當代讀者之福，我想也會使薩德感到欣慰。

《索多瑪120日》的翻譯者是在座的大陸學者浙江大學教授王之光，這是台灣借用大陸人才來豐富台灣文化的一個好例子，當年《世界性文學名著大系》也是一樣。大陸雖然有這樣的翻譯人才，卻不能為己所用，將很多頭腦資源白白浪費，這是因為他們的書籍檢查與性專制主義的結果。大陸雖然後來也用盜版或重譯的方式出版了世界性文學大系的幾本薩德著作，但是正式的版本無不遭到刪節，這是對原著的一種不尊重，也是讀者的悲哀。大陸學術人才很多，但是至今在性與性別方面的研究落後於台灣，這是因為大陸壓制性別與性相關的社會運動、思想言論。反過來說，台灣如果能持續這方面的開放則必然是兩岸競爭的一個利基。現在台灣有皮繩愉虐邦這樣的組織，就是一個很難得的台灣競爭力，因為大陸的類似網站組織負責人已經被破獲逮捕與下獄，雖然就我所知台灣的皮繩愉虐邦也會擔心司法迫害，但是畢竟還是公開地站出來。

今天我的簡單講話要先從一個較基本的可能評論開始，這個評論說：雖然薩德被後代和BDSM連結在一起，但是薩德或薩德主義遠比BDSM要更豐富或多樣些，例如說薩德有一套反社會、反宗教、反道德的哲學。有兩類人在這個論點上奇怪地成為盟友，一類是希望正面描繪薩德的人，例如，大陸的法國文學研究者柳鳴九，也是當年台灣編輯《世界性文學名著大系》的地下合作者，他在大陸重新出版這套大系，並且改名為《撒旦文叢》時在

序言中說：

判斷一個作家是淫穢還是嚴肅，最基本的一個根據是看他在涉及到兩性問題上的第一熱情、第一專注點是什麼。打開薩德的作品，不難看出他的第一熱情、第一專注點並不是繪聲繪色的淫穢描寫。令人深感意外的是在他的小說裡，幾乎到處都是哲理議論。薩德讓他幾乎所有出場人物都是議論者、思想家、哲學家，把各種哲理見解塞在他們的嘴裡，以致他小說中思想觀點哲理見解的成份大大地超過了性敘述、性描繪。顯然，薩德在小說裡宣講哲理見解的興趣要大於展示性方式、性行為的興趣，可以說思索與發表哲理見解，才是他寫小說的第一熱情、第一專注點、第一迫切需要……。

柳鳴九教授上段話的重點就是說：薩德關注哲理更甚於性，所以他是嚴肅而非淫穢的。雖然我們很可以理解在大陸的社會脈絡下，持上述論點可以免去麻煩。不過，柳鳴九教授的這種觀點顯然不為歷代的檢查者、警察與法官所共享。

在歷史上，不偏重薩德的性，而強調其哲學之革命顛覆的還有一些超現實主義者，他們將薩德當作左派唯物論者。不過超現實主義者的這種觀點則遭到寫作《薩德大傳》的勒韋爾的批評。勒韋爾還指出薩德的形象不斷地在歷史中從一個極端轉換到另一個極端，例如作為貴族的薩德起先被當作是舊王朝的受害者，法國大革命的擁護者，後來則被當作共產主義的同路人，在二次大戰期間則卻和尼采一樣被當作法西斯的精神祖師。可是勒韋爾則傾向薩德在法國大革命的立場上其實比較是個機會主義者。

前面曾說，有兩類人都傾向將薩德與BDSM分割，上述將薩德由黃漂白，強調薩德的非性部份，或性的社會政治意義與藝術

哲學價值，固然是另一類，而當代的許多BDSM者則屬於另一類，後者對待薩德的遺產是小心謹慎的，因為薩德畢竟不是女性主義者、不是平等主義者、不是強調志願與安全的愉虐政治正確者。薩德的某些層面或許接近當代的酷兒，但是酷兒並不需要薩德。事實上，人們會偷偷懷疑：一個沒有薩德的世界也許對文學藝術的歷史資產有些影響，但是對性文化與酷兒的性場景的影響可能是有限的。在某種程度上，這個世界其實頗接近沒有薩德的世界，畢竟薩德的書幾乎是普遍遭到查禁的或少為人知的，薩德只是個符號象徵，而少有人知道他的主張，正如同人們只知道sadism的含意，而不一定知道來自sade的典故；當然，很多薩德創造的經典場景與人物，被後代的通俗劇或色情產品不斷的複製，其影響是難以評估的；但是在顛覆基督教美德方面我們已經有了尼采，在性變態的分類上我們已經有了克拉夫特艾賓的《性的心理病態學》，在性的酷異方面我們有了酷兒。

沒錯，薩德是獨特的，《索多瑪120日》也可以說是無可取代的文學珍寶，但是如果我們不談論薩德所表達的世界觀與獨特個性，而只就他的著作所創造的性形態而言，今日各類色情產品和在網路上都可看到多樣與更細密的形態描繪。容我用一個更簡化的例子來表達我的論點，對於一般人，如果他看了電影《索多瑪120日》，他可能會覺得這是部相當沈悶的、不怎麼精彩的限制級電影，因為今日許多吃大便的、虐殺的、集體性愛的A片都遠超過電影《索多瑪120日》的尺度。

總之，酷兒與當代色情的發展，取代了薩德在創造性形態的想像空間方面的作用，當然我們可以合理的懷疑，沒有薩德，我們的性想像空間不會如目前般的豐富，但是相反的假定也是個合理的懷疑。在這個意義上，我說酷兒或許不是很需要薩德。

既然如此，當代強調志願與安全的BDSM者，對薩德遺產的愛恨情結就更清楚了。首先讓我談這個愛恨情結中的愛的部份：

如果我們把薩德著作諸如《索多瑪120日》本身當作一個BDSM的性幻想題材，那麼薩德當然可能是最偉大的愉虐戀文學創作者，甚至薩德的說教、哲學、反基督教都可以被當作另類的愉虐戀題材；就像某些將佛祖故事改寫成色情小說的心理一樣，褻瀆宗教可以令某些無法真正忘卻上帝的無神論者產生快感。在這一點上，捍衛薩德就是捍衛廣大的愉虐戀色情材料，薩德的歷史地位是當代愉虐戀者值得驕傲的先祖。

然而，沒有人能夠忽略薩德生動與細節的寫作，以及對於性場景本身的議論與哲學詮釋，這些讓人們確信薩德不只是創造愉虐戀的幻想，而是鼓吹書中的反道德觀點與實踐。因此，薩德的愉虐戀不是政治正確的，因為他所描寫的場景多數既談不上志願，也談不上安全。薩德似乎成為當代愉虐戀的一個仍處在野蠻狀態的遠祖。當代愉虐戀者必須強調，強姦幻想是無害的、雙方同意的暴力是正當的，但是真實的強姦與強加於弱者的暴力，是被愉虐戀者譴責的，且與真正愉虐戀無關的。此外，《索多瑪120日》與其他薩德小說中，在性場景方面還有很多會被歸類為屎尿戀、虐殺等等，這些並不是愉虐戀。

於是我們看到了第二類將薩德與BDSM分割的動機，薩德雖然反對自身所連帶的傳統主義與宗教，但是薩德還不是真正接受現代平等主義洗禮的BDSM者——當然他不可能是。至於第一類將薩德與BDSM分割的人則是認為薩德的重要貢獻不在於性本身，而是性以外的有社會價值的昇華事物。

上述這兩類態度，必須放在關於所謂「虐待狂」這個範疇來作更深入的觀察。對於當代的政治性的愉虐戀者而言，所謂性虐待心理慾望只存在於性領域內，這是一種無害的性口味或性偏好，在性壓迫文化下被醫學病理化為性變態，被污名化與妖魔化，在壓迫與抵抗的互動下，成為一種性身分或性認同。但是對於愉虐戀者而言，他們和所謂虐待狂或被虐待狂這種更廣泛的心理人

格不同，而後者也可能是心理學者的一種虛構或建構。在語言文字裡，我們用sexual sadism（性虐待或愉虐戀）與sadism（虐待狂）來區分兩者。不論如何，愉虐戀和一般所謂的虐待狂不同，前者是純粹的性現象，後者則存在於社會或個人生活中，而且虐待狂並不一定是藉虐待或被虐待得到性的滿足。

然而，在心理分析的發展中，「性虐待－性被虐待」的心理人格，其實是屬於更廣泛的「虐待－被虐待」的心理人格，後者頗為常見，但是未必同時具有「性虐待－性被虐待」的傾向。對於心理分析學者，虐待－被虐人格是非常基本與理所當然存在的範疇，並且往往毫不猶疑地被用來解釋各種各樣現象，從家庭暴力到納粹集中營，也就是一種瀰漫在私人關係與政治支配中的普遍現象。帕索里尼拍攝的《索多瑪120日》電影，就把薩德的時代背景轉化為法西斯主義，薩德更是理所當然地被當作虐待狂的代言人。在許多社會批判者的寫作中，虐待與被虐待不只是心理人格，而是社會病態的表現，病態社會則是由殘忍的壓迫關係、支配權力、剝削制度所構成。在這個頗為流行的觀點下，性虐待慾望的緣起，可以回溯到病態社會所產生的病態的虐待與被虐待的人際關係、現象和心理人格。事實上，英美激進女性主義就是這樣看待愉虐戀與父權社會的關係，Andrea Dworkin則把屎尿戀當作自我貶低到虐待狂與戀死。總之，病態社會、病態人格、病態性心理是由外到內連成一體的。

在這個連續體觀點下，愉虐戀的性心理慾望不但是病態的，也可能是危險的，病態，因為是病態社會與病態人格的產物；危險，則是因為如果愉虐戀性心理慾望不加節制、任其發展，那麼會變本加厲地造成更多病態的慾望，例如從喜歡捆綁變成喜歡變裝或虐殺，然後會從性的事物轉向到一般事物，從一種虐待與被虐的性慾望轉向為虐待與被虐的慾望和行為，例如從捆綁愛人來得到性快感，進而轉變成即使在沒有性快感的情形下，還要虐待

動物或以長篇大論來虐待聽眾；這當然更強化了原本就病態的社會。愉虐戀的危險似乎可以從《索多瑪120日》得到證明，書中的愉虐戀不但和屁屎戀、變裝、同性性行為、強姦連結，最後更導致書中結尾的虐殺。

我們有很多理由來駁斥愉虐戀是危險的觀點。因為上述從愉虐戀性心理轉化成虐待人格的故事，並沒有什麼證據。放縱慾望的異性戀者也未必最終因為慾望的貪得無厭而變成同性戀或暴力行為者，事實上，愉虐戀者並不承認連續體的觀點。這不是說，例如，有強姦或被強姦幻想的人必然不會進行或接受真實的強姦，或者愉虐戀者中沒有喜歡使下屬生活痛苦的嚴厲老闆或虐殺的蓋世太保，而是說，兩者沒有必然關連。

讓我把此處雙方的爭議用更簡單的話來說，連續體論者認為，美國普遍氾濫的愉虐戀色情影片和媒體與廣告的愉虐戀暗示，促成了美軍虐待伊拉克俘虜。然而，愉虐戀者則認為兩者沒有必然關係，性的慾望行為與現實的虐待慾望行為之間是斷裂的而非連續的。不過，兩者沒有必然關連的說法無法有力地說服連續體論者，誠然，我們可以說：異性戀慾望不必然導致強姦或虐待的慾望，然而激進女性主義者恰恰認為這是個錯誤的常識觀點（因為在父權體制下，異性戀的實質就是男對女的支配，就是女方被愛情洗腦後的自願被強姦與自願被虐待）。我也認為在駁斥連續體論者方面，還需要更進一步的說明。

首先是關於性慾望的性質，性慾望不是像連續體論者假定的那樣，是透過學習或輕易取得，並且有貪得無厭的自動膨脹無限擴張傾向。例如，在強制異性戀社會中，仍然產生了同性戀，所以性慾望不是透過學習或強迫而來；對於沒有愉虐戀傾向者而言，再多的愉虐戀電影與研討會也未必能使之改變性偏好。慾望屬於無意識的非理性領域，其機制與過程因果可能早以深埋在我們童年經歷中，並不清楚也無法被人為地製造。將愉虐戀或虐待狂

怪罪於色情電影，不如怪罪於父母對我們的言語與身體處罰。同樣的，將屎尿屁戀怪罪於薩德，不如怪罪於父母對我們的大小便控制，等等。（2004年7月20日《聯合報》報導：台灣的歌星大S在訪問中提到她小時候因去看交通安全宣導圖片，有很多血肉模糊的場景，因此開始有戀死或喜歡暴力的場景，還會去看性病照片。當然童年看到交通死亡照片只是觸媒，這種心理形成還有更早的起源。總之，將這種心理形成歸罪於網路的戀死或暴力網站是不對的）。總之，由於性慾望的形成是無法被理性操控的，因此把性慾望想像成自動會無限膨脹的觀點是錯誤的，就如同喜歡2p就會喜歡3p，進而就會喜歡4p、5p、6p……np等々は荒謬的假定，而且通常是譴責但卻又極為渴望3p的衛道人士的假定。

性慾望的發展與演變，是否如連續體論者所假設的來自性慾望的滿足與無外在限制呢？事實上，性慾望的壓抑與限制，反而會強化慾望。所以「性慾望會因為滿足而更貪得無厭，因此走上危險的不歸路」這種觀點，乃是將慾望滿足當作危險誘惑的禁慾者觀點，是性不滿足者的觀點。只有經常飢餓的人才會認為天天都吃無限供應自助餐最終會讓人撐脹飽死，相反的，天天都有滿漢大餐供應的人才是最可能的自願節食斷食者。一個可供自由選擇性慾望滿足方式的世界，就像一個可以自由聽不同類別音樂的世界，基本上也就是我們目前這個世界，也許會有人什麼音樂都貪得無厭地聽個不停，但是我相信這個世界的大部分人還是只聽自己愛聽的音樂。而且偏好聽某種音樂的人，是各種心理人格與個性的都有。性慾望的滿足也是同樣道理。

但是為什麼會有那麼多人相信連續體的存在，相信在愉虐戀色情影片與美軍虐待伊拉克俘虜之間有某種關連呢？某些回教世界的反應給了我們一些線索，他們將這個美軍虐俘事件歸納於西方同性戀的氾濫。而如果我們記憶猶新的話，在早期，同性戀不為一般大眾所知的情況下，同性戀經常在通俗劇中被描繪為變

態虐殺者，之後，這個角色由跨性別與愉虐戀者所代替。事實上，對西方主流白人社會而言，在描繪暗黑與異國情調、危險次文化的氛圍時，皮革同志酒吧與西方唐人街都還是熱門場景。而這只是顯示了，人們對不熟悉與污名事物會自動賦予可疑的特質。這解釋了包括20世紀的批判知識圈在內對連續體觀點深信不疑的社會心理基礎。但是這個連續體觀點起源自十九世紀的泛性論（pan-sexualism），弗洛伊德學說也是一種泛性論，也就是認為性不但影響個人性格與生活的全面，還決定社會文明的面貌。

薩德本人應該也是持連續體觀點的。但是這不會讓我們驚訝。許多同性戀者深信同性情欲指涉了更高的人性真理，許多性自由者則認為性連結起宇宙的神祕力量。但是這些自我理解或自我誤解畢竟無法經得起嚴格檢證，最多屬於神祕主義的範疇。

總之，我認為性慾望與個人心理人格之間的關連是偶然的，例如，異性戀者可能是外向的，也可能是內向的，可能是保守的，也可能是樂觀的等等。但是當一種性慾望被污名或被視為變態時，則往往會被人關連到負面的或特殊的心理人格。例如將同性戀者視為較為敏感的、陰鬱的、多疑的等等。把愉虐戀者視為必然就是虐待或被虐的心理人格也是出於同樣的錯誤。

如果說社會結構與性慾望之間沒有必然關係，那麼我們如何理解性的社會建構呢？關於這個更複雜的問題，我在多年前的一篇論文基本上已經提供了初步的解答¹，此處就不再深究了。

本文發表於2004年7月22日舉行之《索多瑪120天》小論文研討會（台北敦南誠品書店視聽室，商業週刊社主辦）

1. 甯應斌，〈獨特性癖與社會建構：邁向一個性解放的新理論〉，《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何春蕤編，元尊文化，1997年，頁109-190。本文同時發表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6期，1997年6月，頁67-128。

向粗暴權力獻上我們 愉虐的肉體：

或者，「規訓與懲罰：快感的享用」¹

講到性史，自然會想起民國時期的性解放運動前驅張競生的《性史》（1926年出版），不過此書不是張競生的自述，而是他從性學角度徵文，結果得到多名作者投稿自述性經歷。我青少年時讀此書時，是把它當作色情小說來讀的。西方現代性史的著名前驅則可說是19世紀匿名作者的《我的祕密生活》，這書有色情小說的成份，但卻是單一個人的自傳。《鐵軍的野蠻性史》是單一個人的自述，作者將他人的經歷也融納入自我詮釋中，但卻不是色情小說的文體，夾敘夾議，對自己與他人的行徑與經驗不斷思考，充滿了高度的反思性。

法國哲學家傅科認為像《我的祕密生活》這類性史，源自西方基督教的告解傳統，都是在把性轉化成語言、也由此限制或控制了身體活動，也使性變成和真理科學相關。但是另一方面，我們應該看到或強調的是，在身體已經被現有的性語言系統所限制或控制的狀態中，新性史的出現也同時可能提供突破限制的資源。此外，性史不一定只是推翻或建立新的真理，而可能同時有著其他功能，例如開啟新的想像空間、與異己或別人的對話、瓦解既定的道德共識等，就像許多好書一樣。換句話說，性史的諸多功能與各種影響還是必須放在該書出版的具體歷史社會脈絡來看。

當年張競生性史的出版，使他受到共產黨文人的攻擊、還有開明派與保守派的聯手迫害（蔣夢麟曾將他投入監獄），最終使

1. 本文為黃鐵軍著《鐵軍的野蠻性史》一書推薦文。

得他幾乎無立足之地，大約要等到1990年代前後才在中國得到平反。鐵軍的野蠻性史之出版則是在一個完全不同的社會歷史環境中——雖然一方面有著剛實施的分級制度來妨礙性書籍閱讀的昌盛，以及民國時期遺留下來的刑法235條散佈猥褻罪之蠢蠢欲動，另方面各種性多元正不斷追求自我認同與他人的肯定，在靈活逃避保守派不時更新的箝制手段下享受性愛。事實上，正如本書所闡明的愉虐（SM）慾望所示，當保守派挾著刑法與警察暴力來控訴鐵軍猥褻變態無恥，以千夫所指的態勢來狠狠替愉虐戀定罪打入地獄或監獄，卻反而正好勾動與滿足了鐵軍與許多愉虐戀的性慾。

總之，很明顯的，本書此時此地的出版有著愉虐戀現身、召喚愉虐認同、打開性文化空間等效果。這些效果幾乎是可以預期或老生常談的。不過本書還有超越一般「性認同現身」的一個潛在主題，這個主題就是以「愉虐化的肉身」來迎接「粗暴權力」，因此這乃是一本「政治」意味濃厚的書（我所謂的「政治」，主要就是指各類權力的產生和權力的各種效應與鬥爭）。讓我略加解釋如下：

本書雖然算是個人性歷史的自述，但是在敘述上並未遵守線性時間的順序，書的編排方式是愉虐性慾主題的分類，而不是歷史時間的分期。這裡的十大分類，顯現出作者苦心勾勒出本書潛在政治主題的企圖。前三個分類（軍隊、學校、監獄）是典型的規訓與懲罰的機構，是造就現代個人公民之柔順身體的基本場所。第四個則是國家，還有民族與領袖，是提供資源給各式權力的重要大本營。再來的五六七分類則是宗教、家庭與性別，這些則是生活世界或社會文化中的基礎權力單位，支撐著公共領域的權力運作。第八個是代表專業權力的醫院，醫院本身也是一種規訓機構，規訓著病人來服從醫療權力的秩序安排——疾病本身就是一種偏差行為。第九電影大約算是大眾媒體。第十戀物則是對

權力遺留殘骸的記憶留戀。我想作者可能略聞過傅科的一些理論，但是做此分類主要還是他愉虐經驗的「政治」性質所致。

這本書不斷重複的一個主題，可以用本文的標題「向粗暴權力獻上我們愉虐的肉體」來表明，這些粗暴權力則是來自上述十大分類。例如，軍隊泯滅人性的訓練，戰爭殘暴的殺戮，學校髮禁的剃頭，踐踏學生尊嚴的體罰，警察將囚犯以牲畜方式對待，領袖將人民當作賤奴，台海兩岸毀滅性的大戰，宗教咒詛罪人下地獄等等，無不勾動著與滿足了愉虐的性慾。由此來看，這本書的另一個可能書名應該是《規訓與懲罰：快感的享用》，其實後者分別是傅科的兩本書的書名；一般人都認為傅科是愛滋病友與男同性戀，但是他其實也有SM的經驗。這裡的巧合頗有意味。

由於鐵軍此書比較偏重受虐或奴的一方，或許有人會認為：單一個人的性史往往會流於私人化，反映著只是個人的偏好特性與經歷；但是我認為由於本書突出了權力或「政治」主題，使得此書具有更廣泛的意義。作者黃鐵軍成長於威權時代壓抑的與軍事化的氛圍，權力烙印無所不在，培育了鐵軍敏感的權力意識，還有環繞權力的愉虐慾望。然而，這種以愉虐化肉體來迎接粗暴權力，是對權力的一種另類反抗嗎？

我認為愉虐戀本身不是什麼反抗權力或者強化權力，而就是一一種利用權力來產生快感的性；正如進行通姦的人並沒有反抗刑法239條通姦罪的意思。但是愉虐戀的呈現或敘述，卻可能被當作玩弄權力或者被建構為一種關於真實權力的隱喻，從而可能具有反諷（irony）或諧擬（parody）或挑釁（provocation）權力的效果。正如突破一般俗見的呈現通姦的多元面貌，自然可能會挑戰通姦罪法律的不合理一樣。故而當野蠻性史把愉虐的性轉化為語言或敘事時，可能會產生許多難以意料的效果。原本只是肉體對權力的利用、或只是對規訓壓迫的順從屈服渴望、對罪與罰的歡欣鼓舞的領受，現在卻使得肉體從權力試煉中慾火重生，因為

這個新的愉虐肉體，不再是權力所遭遇的一般肉體，一般的「香草」肉體在受苦受難中只是想反抗權力，而非如愉虐肉體享受苦難的快感。

故而，當規訓變成前戲，體罰變成愛撫，犯罪就是為了能下地獄去享受（若找不到地獄的入口，那麼自建監獄來囚禁自己）；軍事小說、佛經、聖經與水滸傳都變成色情小說；愉虐戀還使得殺雞儆猴的警世宣傳、公車的吊環、醜陋的制服與軍靴、字典、政治犯刑求、武俠電影、八股口號等成為無所不在的情色材料與道具……，此時這些愉虐的呈現如果能出現在錯誤的人群中、出現在不適當的地點時間，那麼就會對權力形成意料不到的反諷、諧擬、挑釁效果。要對老師與學生進行反對體罰的思想教育嗎？愉虐人本教育可以把這本性史的體罰部份當作教材，相信這是對體罰權力的更基進掏空。當權力在不恰當的時空碰到性，權力會變成陽痿早洩與被閹割，這只要從權力全力防堵性侵入非性的空間，或被侵入時的惱羞成怒，就可以看得出來。

在這本「政治」書裡面，我們還碰到許多真實政治的性場景，像大陸的「死共匪」在高喊「中華民國萬歲」中高潮；台獨想像在台海大戰中被殺戮，臨死口喊「台灣共和國萬歲」中射精；電影「梅花」中愛國志士被日軍處決時的精盡人亡——現在我們知道一般政治討論中缺乏了什麼。事實上，我們的左派、右派、自由派、女權派、環境派、族群派、國家派等等，都應該來看這本書，因為我們的政治論述在面對權力時太平板簡單了，好像不是反抗就是賦權，一言以蔽之，不夠愉虐。人的慾望千差萬種，人的自我複雜狡猾，世界真的不是像我們看到的表面那樣理所當然，過去的政治理論假設了太簡單的人性與身體。這本性史是任何標榜反省與批判的政治的必要教材。

黃鐵軍應該是台灣乃至於華人世界第一個揭竿而起——不，主動認罪示眾的愉虐戀者，因為他以愉虐戀身分參與推動了2004

年臨界點劇團的「在夢裡醒著，在痛裡快樂」，劇本則是根據本書的初稿。此事在媒體有不少披露，鐵軍也現身說法。這個台灣愉虐戀首次主動現身的文藝政治事件，依我的觀察，立即激發或促成了後來台灣愉虐戀運動的開展。同樣的，我衷心希望這本屬於個人的書能夠對華人愉虐戀政治社群的集體運動有所貢獻。

皮繩愉虐邦：

為什麼要拉幫建國？

「皮繩愉虐邦」¹雖然與其英文標題BDSM company有大致的對應（例如繩用來表徵B，皮則表徵了D），但是中文的「邦」則比英文的company有更豐富的意含：除了「綁」外，還有「邦國」，影射著queer nation，挪用也顛覆了傳統的邦國想像。更重要的，邦也是「幫派」；幫派處於地下、佔據次文化的空間，但是歷史上與文學中也不乏一群人拉幫結派後，企圖革命建國或自立為邦，從水滸到孫文都是如此。最後，一般所謂的SMer，或BDSMer，如今有了個更貼切的翻譯，這當然就是「皮繩愉虐邦」。我們都是SMer，我們就是皮繩愉虐邦！

作為SMer或BDSMer，作為皮繩愉虐邦，我們為什麼要拉幫（邦）建國（邦）呢？這首先要從BDSM在文化中的攪擾能量談起。

在一般關於解放的論述中，自由解放與宰制支配總是對立的，例如基督教最喜歡講「罪的捆綁叫人不得釋放（liberation）」；捆綁與自由是對立的，正如農奴（bondage）與自由人是對立的一樣。又如馬克思在《共產黨宣言》結尾的名句：「無產者在這場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鎖鏈，他們獲得的將是整個世界」，然而我們卻宣稱「皮繩愉虐邦在這場革命中失去整個世界，只為了能獲得鎖鏈」。皮繩愉虐邦與傳統左派或自由主義的這種差異乃是源自：皮繩愉虐邦更能理解權力或力量的特點，也就是傅柯將權力比喻為作用與反作用之力量——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看似

1. 本文為「皮繩愉虐邦」網站開站而作。

是有力量與無力量的關係，然而事實上卻總是權力的企圖固定、流動、翻轉之動力操作。有時候，捆綁讓你解放、屈從讓你自由——這委實攪擾了老派的正經人心（mind-boggling）。

皮繩愉虐邦不但顛倒了自由與宰制的價值次序，也置疑了作為自由主義社會倫理基礎的功利主義之趨樂避苦原則：不僅僅僅痛苦是否應計算為負面價值有了疑義，而且「某人的痛苦帶來另一人的愉悅」也開始變成善事。如果說功利主義在愉虐邦前錯亂發狂，那麼康德的人格自主倫理體系則在皮繩邦前發抖崩潰，因為皮繩愉虐邦內的屈從、羞辱、物化、工具化……以肉身體現了契約論中最高尚的情操（自主、合同、信任）。

政治化的皮繩愉虐邦從誕生開始便使得主流女性主義感到不安與攪擾；反色情的女性主義、傳統左派都加入右派的行列來譴責皮繩愉虐邦，其最重要的譴責理由正是皮繩愉虐邦使屈從成為自由、使痛苦成為愉悅！

由上看來，皮繩愉虐邦無疑地是充滿了文化攪擾的能量，但是皮繩愉虐邦是否要進佔這個文化空間呢（佔有領土）？是否要建構自我認同身分（召集人民、自成幫派）？是否要介入文化政治呢（建設邦國）？讓我們先來看看反對的意見：首先，皮繩愉虐其實只是類似一種性體位、性姿勢、性口味、性動作、性幻想、性感覺、性經驗……而已，就像老漢推車這種性體位、或者就像幻想水中做愛、或者就像偏好與冰冷物體有性接觸……一樣，如果因此成立老漢推車邦，或談論水中做愛乃是來自萬物源於水的宇宙神話，或把對冷物體的性偏好看成文化中冷熱與生死對立的新顛覆或新典範……等等，即使言之成理，而且確實能介入文化政治、造成影響，但是這不能改變一個簡單事實，即，皮繩愉虐（或老漢推車等等）的文化延伸都只是社會建構的產物。問題是，為什麼我們要繼續參與這樣的建構？

這可以說是一個老問題，因為同性戀運動也有同樣的問題。

標準的答案就是：皮繩愉虐的文化能量已經被主流創造出來，皮繩愉虐的身分認同與文化延伸已經被建構，被建構為心理變態、虐待人格、危險罪犯等，而且持續地污名化其實踐者（但是卻沒有污名化或取笑老漢推車、或建構水中做愛的性幻想者為一種病態人格等等）。因此皮繩愉虐邦的介入與反抗，是政治的必要，並且要主動反建構自己的身分。

這個標準答案近年來卻常遭到一種去政治化的後現代措詞的攻擊，認為政治化的介入永遠都會使性與權力的交纏糾葛越來越深化，因此使這種性實踐的文化能量持續升高而無法散去，這使得人們永遠無法以看待老漢推車的方式來平實看待皮繩愉虐，故而只有去政治化的策略才能達到去性化的效果，也最終才能達到去污名的目的。這個主張的證據就是：商品化的皮繩愉虐影像似乎正在產生一種去政治化但也去性化的效果。不過我對於這個證據的效力有所保留，因為皮繩愉虐的媒體呈現有時雖是「好玩」（fun），但是卻常有取笑戲謔的成份，而後者則是污名的另一種形態。同時，右派（甚至左派與女性主義）越來越把暴力（例如美軍虐待伊拉克士兵）的氾濫歸諸於皮繩愉虐的商品化呈現。

對於皮繩愉虐邦而言，至少還有一個有力的理由去「拉幫建國」（也就是像此刻我們利用這個網站去召集邦眾、發給邦民身分證、進佔文化空間、介入文化政治、攪擾文化能量）：因為這個實踐本身就是個關於權力的性寓言與性遊戲（西方S/M女性主義初次發聲時用coming to power為書名並非偶然）：例如，皮繩愉虐邦這樣的網站建立是充滿性挑逗與性感的，網站中的皮繩愉虐邦眾則各自以其獨特方式和文化政治發生BDSM的關係；易言之，拉幫建國本身就是一種皮繩愉虐的性實踐。

因此皮繩愉虐邦眾的開幫建邦，絕不是傳統的權力爭奪鬥爭，反而是積極轉化傳統權力邏輯的操作——或者講得更白一點，是邦眾遂其性慾的一部份，其結果則是對傳統支配權力與傳統反

支配權力的雙重猥褻。正如網站宣言所示：「我們除了手銬與腳鐐，沒有別的欲求！——看見愉虐份子的猥褻大社運」（by 邦眾 Linda）。換句話說，這不是一般面對權力的抗爭，而是對傳統權力觀念的挑戰，也當然同時挑戰了傳統的社運反抗。

從今爾後，國家不色情，便不是我們想要的國家；社運不猥褻，就不是真正的社運。這是皮繩愉虐邦向權力提出的挑戰與挑逗。

發表於《性政治》，游靜編，香港：天地圖書，2006，頁246-249

自由與自律：

教青少年作文

這是今年（1996）大學聯考的國文作文題目。有人覺得題目出得不錯，我倒懷疑在聯招這樣的架構下這類題目能有超越八股的經營空間。

作文題目本身似乎暗示了自由必須要有自律來節制，也就是說，自律和自由之間有相對的緊張關係。

其實，「自律」的相反說起來應該是「他律」，也就是「被他人支配、宰制」的意思，而「自律」則是「做自己的主人」。自律（autonomy）就是自主，就是有自由做自己的主人。

這樣說來，沒有自由，就根本談不上自律。

如果一個青少年連基本的隱私權、行動自由、打工自由、夜歸或外宿的自由、戀愛或交友的自由都受限於他人，被他人支配而不能自主，那就根本不可能自律了。能自由是自律的先決條件。

可是很多人喜歡用「自律」的帽子來壓制別人的自由。他們說：自由需要自律來節制，難道飆車族有當街隨意殺人的自由嗎？

這種自由當然不可能存在，因為，許多思想家認為自由就是只服從自己，服從自己所立的律法。而自己立的律法並非只適用於自己，還適用於一切和自己處於相同狀況的人（律法是有普遍性的）。所以如果你有當街隨意殺人的自由，那麼別人也有當街隨意殺你的自由。這種「自由」是不可能被人立為律法的。

可是，飆車族沒有當街隨意殺人的自由，卻並不表示青少年就應該沒有那些一向被父母師長剝奪的自由。畢竟，沒有這些自

由，青少年便無從發展只受自己理性支配的自律自主。沒有自由就談不上自律。

或許有人認為「自律」指的不是「自主」而是「自我紀律」甚或「自我控制」。這種意義的自律就和自由有某種緊張的拉鋸平衡，而據說青少年應當學習的就是在自由與自律之間的拿捏。

不過，這種自由與自律之間的拿捏平衡，只能在具體的情境中掌握，並無抽象的原則。換句話說，它基本上是自由與自律背後所代表的兩股力量之間的協商妥協。

如果不對性事預存歧視立場，其實S/M（愉虐戀）是最能表現自由與自律之間的拿捏或協商的典範例子。

S/M從前常被誤解為一種心理病態或者一種支配暴力，近年來隨著性知識的啟蒙和愉虐戀者的坦白出櫃，思想開明的有智之士慢慢也明白了：愉虐戀和同性戀一樣只是一種性偏好而已，並且是大部分人都多多少少具有的傾向（例如做愛時以穢語自貶或貶人即是愉虐戀的一種）。同時，愈來愈多人認識到愉虐戀也是一種饒富情趣與儀式化的做愛體位或姿勢，頗值得開發與嘗新試驗。愉虐戀這種情慾模式的基礎本來是兩廂情願的權力交換，但是某些媒體卻以偏概全地把愉虐戀抹黑為強暴或強迫凌辱，手法和過去抹黑同性戀如出一轍，不足為訓。（異性戀中有強暴者，但是我們不把異性戀和強暴混為一談，可是愉虐戀卻常常被當作強暴。）

就學習領會自由與自律之間的拿捏或協商而言，愉虐戀確實是一種典範。愉虐戀通常分成施虐與受虐兩個部份，也有人稱為上位（施虐）與下位（受虐），但是這兩者之間有時是互相流動的，有些人可以忽上忽下，扮演兩種角色。在愉虐戀中處於下位的受虐者通常是權力比較大的控制者，但是受虐者不能自由地濫用權力去控制局勢，以免破壞氣氛，所以受虐者不會明白地自由發號施令，反而作出任人施虐的弱者表演。此時，處於上位的施

虐者就必須揣摩下意，自我控制，以免使受虐者不快或受傷。但是施虐者同時也不能有受人管制的表現，反而必須作出為所欲為的自由模樣。在這種微妙狀態裡，自由與自律的拿捏或協商是雙方最精細的表演。

過去很常聽到人們以「自由與自律」來論述性事，比方說用自律式的禁慾來控制性自由的慾望，但是本文顯示，即使在特定的性愉悅模式中，也可以發現自由與自律之間的微妙關係。的確，所有像自由與自律這類聽來八股（道德教化）的話題，都可以放在性愉悅模式中做另類的思考；這對於青少年的創意思考是有正面啟發作用的。

原載於1996年7月8日《聯合報》副刊